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肖凱教授(主席)(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馮軍正先生(行政總裁)(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沈順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同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張雄峰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授權代表

袁紅兵先生(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4年2月22日獲委任) 沈順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 肖凱教授(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於2023年10月1日獲委任)蘇永俊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燕女士(主席)(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李燕女士(主席)(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許麒麟先生(主席)(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及 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肖凱教授(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 曹雷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2603室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五福橋東路229號龍湖北城天街二期28幢608-616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概要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5,448	474,835	85,913	71,784	129,430
除税前溢利/(虧損) 所得税開支	(190,482) (2,917)	(425,761) 6,572	(323,417) (6,984)	(43,159) (220)	3,408 (1,058)
年內溢利/(虧損)	(193,399)	(419,189)	(330,401)	(43,379)	2,350
每股溢利/(虧損) (人民幣分) 基本 攤薄	(13.38) 不適用	(28.37) <u>不適用</u>	(22.40) <u>不適用</u>	(2.94) <u>不適用</u>	0.16 0.16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331,995 593,871 (153,974)	305,093 198,092 (200,259)	115,468 51,756 (200,582)	94,869 41,216 (227,219)	82,295 124,271 (247,74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9,897 771,892	(2,167) 302,926	(148,826) (33,358)	(186,003) (91,134)	(123,473) (41,178)
非流動負債	(88,310)	(24,944)	(25,144)	(24,386)	(74,921)
資產/(負債)淨值	683,582	277,982	(58,502)	(115,520)	(116,0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1,216 696,267 (13,901) 683,582	1,216 276,760 	1,216 (59,718) 	1,216 (116,736) 	1,216 (117,315) ————————————————————————————————————
I E THE WAY HA			(00,002)		(11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

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129.4百萬元,較2022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增加約80.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隨著2023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得到控制,經濟及整體市場氣氛逐漸改善;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得10種新醫藥產品的分銷權。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5百萬元增加約71.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增加大體上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121.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5%上升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7%。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醫藥分銷業務的重心由批發商客戶轉移至本集團可按更高利潤率進行銷售的醫院客戶。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19.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23年午初疫情得到控制後可進行的銷售活動及促銷增加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8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量增加以及本公司就處理債務重組及買賣恢復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2.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短期租賃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於結算若干本金額予以折讓的企業債券後豁免應付企業債券人民幣0.9百萬元,而2022年並無錄得有關租金收入及豁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7.6百萬元變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開發項目減值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物業開發項目並無進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一名具備獲認可資格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基於土地的市場法就土地價值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0百萬元。由於2023年物業市場低迷,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進一步減值人民幣9百萬元;及
- (ii)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合共人民幣46.7百萬元,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人結付於過往年度已減值的款項。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增加至人民幣12.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0.6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付企業債券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應計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為約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43.4百萬元。

保留意見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包括本年報第51及52頁所載有關不發表意見的段落。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回應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已扣除於該等日期確認的減值虧損總額分別人民幣128,797,000元及人民幣111,797,000元)的物業開發項目。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11,797,000元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誠如中正天恆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且載有關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中正天恆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其本身信納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確認。此外,中正天恆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其本身信納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確認。將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任何調整(倘需要)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的虧損及物業開發項目於該等日期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此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相應數字之間可比性的可能影響,中正天恆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此事項的意見亦予修改。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的過往年度,物業開發項目的估值基準為基於物業項目市場價值的物業項目貼現現金流,當中假設物業開發項目將會完成(「完成基準」)。然而,由於本集團於會計截止日期因經兩次修訂呈請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問題,物業開發項目可能會於目前在建的狀況下被強制執行及出售。因此,中正天恆認為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採用完成基準對物業開發項目進行估值並不恰當。由於本集團存在持續經營問題,目前狀況下對物業項目進行估值的另一種方式為市場法。然而,臨近地區並無適當的可資比較在建物業,因此,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無法確定物業開發項目的估值。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項目在並無持續經營問題的情況下進行估值及可確定物業開發項目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的修改意見完全是由於物業開發項目的期初賬面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物業開發項目的保留意見將不會再次出現,及並無對發行人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影響。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同上述觀點。

未來前景

鑒於2023年疫情得到控制及放寬限制措施,中國商業及經濟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因此,本公司預期市場需求將較2022年相對較低的數字有所回升。本集團管理層將集中精力提升生產及分銷能力,以便抓住市場復甦帶來的商機。

此外,為優化資本架構及解決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將努力制定可行方案,以期實施本公司的債務重組。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 為人民幣1.9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50,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0.18。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75.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1.3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2年:1,474,992,908股)。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

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總額為113.9 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52.7百 萬港元的18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到期企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 33.1百萬港元。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或然負債

吳月華先生(「2022年呈請人」)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2022年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2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2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而提交。於2023年3月6日,2022年呈請人提交之2022年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Opera Enterprise Limited(「Opera」)獲准替代2022年呈請人。Opera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Opera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842,706.75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此外,於2023年7月24日,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2022年呈請人。替代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兩次修訂之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發行及替代呈請人持有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的替代呈請人已於2023年11月9日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20日宣佈法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11月22日的公佈。

於2023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有限公司(「嘉寶」)告知,753,040,000股股份(「2019年抵押股份」)由嘉寶以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行事)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於2019年9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頴麟先生(「2019年接管人」)被委任為2019年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2019年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2019年抵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建議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可能交易」)。於 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接獲2019年接管人發出之函件,表明2019年接管人已獲解除委任並不再擔任 2019年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自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因此,可能交易將不會進行。可能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 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4月12日、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15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0日及2022年1月11日之公佈。

雁兑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 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交易 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本集 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90(2022年12月31日:92)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6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除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 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外,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部門員工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全體僱員 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於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21年6月18日屆滿後直至2023年12月6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新保險安排。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之機會甚微。於2023年12月7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為其董事作出投保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 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 成。

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i)肖凱教授退任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馮軍正先生退任執行董事;(iii)張同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iv)陳運偉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燕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2月22日起生效。

於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僅有兩名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有關職權範圍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 其亦就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續任、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重要 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指派及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 務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適用上市規則。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會認為,上述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的機制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予以執行,並可有效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聯。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相關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養及提升本身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獲提供上市規則 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 業管治常規的關注。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均會予以記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時為董事舉辦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變更的研 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23年12月31日,肖凱教授為本公司主席,馮軍正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肖凱教授及馮軍正 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觀點及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出席記錄

2023年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13/13	-	-	1/1	_	-
馮軍正先生	11/13	-	-	_	_	-
沈順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	6/9	-	-	_	-	-
袁紅兵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7/7	-	-	-	_	-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	2/3	-	-	-	-	-
張同先生	7/13	-	-	_	-	-
陳運偉先生	11/13	-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先生	11/13	2/2	1/1	1/1	1/1	_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10/10	2/2	1/1	2/2	1/1	_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10/10	2/2	1/1	2/2	1/1	_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1/1	-	-	-	-	-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1/1	-	-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明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羅克女士於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3月10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燕女士自2023年3月10日起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與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由外聘顧問所編製內容涵蓋 投資管理政策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的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曹雷先生自2021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李燕女士自當時起 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採納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的方法,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執行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現行市場水平以及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其他因素,釐定將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股份計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 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現時薪酬條款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肖凱教授(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 曹雷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辭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肖凱教授於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許麒麟先生自2023年3月28日起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其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委員會。不論上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多項 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實、專業 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 行身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 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曹雷先生自2021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企業管治委員 會自當時起並無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 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 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天送呈各董事。任何董事均可向本公司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在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任何建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於當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 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分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會議,以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關注的任何事項,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委任及重撰董事

袁紅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2023年3月28日起計三年。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23年3月10日起計三年。

肖凱教授及馮軍正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張同先生、陳運偉先生、羅克女士、曹雷 先生及丁慶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21年10月29日起計三年。上述董事已於 2024年2月22日退任董事。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並須於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用人唯才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 男性董事及一名為女性董事,彼等具備不同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檢討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層面,其中分別約50%及63%為女性。董事會認為其已於所有層面均達致性別平衡,並將致力透過提名、招聘及晉升流程於所有三個層面(即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層面)均維持任一性別人數佔比不低於10%。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集團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林女士擁有逾3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現為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指導公司秘書團隊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上市及私人公司秘書服務。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及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The Hong Kong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士,並獲頒發公司治理師(Chartered Governance Professional)資格。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The Hong Kong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Association)的永久附屬會員。林女士現為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公司秘書之主要聯繫人為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

蘇永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1年12月13日起生效,及於2023年10月1日辭任。蘇 先生為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經理,並負責為上市 及私人公司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

蘇先生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級甲等榮譽)。彼自2019年11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 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賬目,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 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計師」)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包括本年報第48及49頁所載有關保留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段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按持續 基準全面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按年檢討其有效性。設計完善的制度旨在管理而非 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及非絕對的保證。

於2019年3月及4月,本公司與余健偉先生及朱顯明先生(「賣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及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上述公司持有馬來西亞兩間物業公司(「該等物業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合法及實益權益,而該等物業公司則持有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內之合共68個單位(「該等物業」)之權益。代價通過按發行價每股0.55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17,118,818股代價股份(已於2019年3月及4月發行予賣方)的方式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4月12日之公佈。於2022年5月,董事會獲賣方告知,買賣協議已由開發商終止,據此該等物業公司將不再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權益。董事會並無任何與終止有關之支持性文件或資料。鑑於與終止有關之不確定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無法於2022年5月13日之前完成。因此,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程序亦無法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期限內完成。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企業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法證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法證會計師對該事件展開獨立法證調查。法證會計師之主要發現包括:(i)收購事項由陳燕飛先生擬議,其他董事並無參與與交易對手方的聯繫;(ii)於陳燕飛先生辭任後,並無管理人員負責與賣方聯繫溝通收購事項、該等物業及支付該等物業購買價的進展。本公司於2022年初方獲賣方告知並未及時支付該等物業的購買價;(iii)由於本公司股價持續下跌及成交量仍然低迷,出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該等物業之餘下購買價;(iv)據開發商之母公司表示,終止物業交易的主要原因在於,儘管開發商多次要求付款及給予寬限期,惟賣方仍未能根據物業協議及時支付該等物業之購買價。有關法證會計師主要發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之公佈。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並認為報告的內容及發現屬合理及可接受。

本公司亦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涵蓋由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的期間。信永方略識別出15項內部控制不足。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及信永方略已就本集團所採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跟進審閱。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i)主要內部控制不足已作出補救且相關風險已控制於合理範圍;及(ii)本公司實施的整改行動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內部控制審查中的主要審查結果。

亦已就投資管理制定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的分析及審批程序以及利益申報。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6日之公佈。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已於2023年11月2日刊發及股份已於2023年12月6日恢復買賣。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將其內部審計職能外包給一間獨立內部審計公司(「內部核數師」)。內部核數師每年一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有內部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報告,並將監察所識別內部監控缺陷所需改進措施的實施情況。

儘管本集團並未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惟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檢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內部核數師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檢討,董事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妥善落實適合本集團的有效及足夠內部監控措拖,且並無發現重大不足之處。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取向外部人士發放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旨在向本集團全體利益相關者提供準確、完整及及時的資料。該等政策及程序規定將予披露的資料的類別及形式、資料刊發及披露的程序以及與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媒體的溝通。其亦包括與股東的溝通政策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管理。

本公司的願景乃憑藉其於中國的堅實基礎成為領先的製藥公司,並已制定一套價值觀及策略以指導其營運。本公司一直認為,該願景於制定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作出日常業務決策時具有重要作用,可令本集團不會冒不必要的風險,不會以犧牲長期目標的方式去獲取短期收益。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一封復牌指引函件(「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i)對兩次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包括兩份附屬協議)、其終止及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其他相關事項進行適當之獨立法證調查(「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及(ii)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之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佈所披露,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調查報告已完成。於2023年8月17日,董事會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初步由於關鍵時間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李燕女士及許麒麟先生)組成,旨在(其中包括)對收購事項進行全面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所披露,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並採納法證調查的發現。董事會認為法證調查報告所識別之問題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通過實施建議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未來將能夠監控及控制投資風險。

有關收購事項、調查、內部控制審查、法證調查及委員會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29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17日及2023年10月26日的公佈。

外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於2017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作出確認及檢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中正天恆會計師及中國法定核數師的費用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就非核數服務工作(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序)支付予中正天恆會計師的費用為人民幣150,000元。

就於回顧年度內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5月2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採納如下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 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的一切 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所檢討事宜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相關資料。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基於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其他適當查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措施,向全體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積極 與本公司溝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可享 (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於會上行使其表決權利。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充裕通知期內發出的事先大會通告以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舉行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重選各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書面建議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以呈交董事會。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合共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以要求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建議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程序的規定。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且並非擬參選者的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簽署通知(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表明擬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如該等通知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始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董事會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為董事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一段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讓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帶獲提名之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龄;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年期;
- (f)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 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否 認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任何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任何其他有關該名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候選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將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經考慮上述溝通措施及渠道,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有效及充足。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公佈及通承。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派付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有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的程序。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經營業績;
- (ii) 現金流量;
- (iii) 財務狀況;
- (iv)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 (v) 未來前景;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根據相關法律所准許,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本集團營運。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

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 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袁紅兵,46歲,自2023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先生於投資行業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擅長資本運作、併購和投行業務。袁先生為遠創資本的創辦人及董事會主席,遠創資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併購重組投資、產業投資及基金管理。袁先生自2019年5月31日起出任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28)之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9月27日起兼任行政總裁。袁先生於2022年10月3日至2023年3月17日出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47歲,於2000年7月畢業於武漢化工學院(現稱武漢工程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02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於2014年成為認證財務經理。彼於2000年開始從事審計工作並就職於一間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李女士自2008年起一直從事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彼已獲委任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並領導或參與多個投資、融資及併購項目,以及參與該等公司多個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許麒麟(前稱Khor Kee Lin先生),56歲,於金融、資本市場、財務匯報及財務合規服務方面積累了20多年的工作經驗。許先生目前是自2004年7月起設立的策略資本有限公司(KBS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策略資本」)的創始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供市、併購服務及項目融資服務)。許先生已完成多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策略資本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項目集資交易。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生效;及已獲委任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起生效。自2023年11月1日起,許麒麟先生獲委任為Davis Commoditie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在創立策略資本之前,許先生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祥發控股公司(CFM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00年至2002年擔任特毅國際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昭和塑膠公司(Showpla Asia Limited)的區域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許先生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李小多,56歲,為主管本集團生產營運的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品質控制。李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李先生自1998年3月起獲委任為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生產營運。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擔任成都迪康製藥公司生產主管及生物技術主管,亦於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重慶東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開發新產品。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成都中醫學院,主修傳統中醫。

唐再秀,45歲,為本集團的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日常會計。唐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1999年起擔任成都科訊的出納員、會計師、財務監督及財務經理。唐女士於2007年6月30日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主修會計。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 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 法1) 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即(1)醫藥分銷;及(2)醫藥 生產。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收益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許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 險及金融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合規風險 (i) 質量因素

公司內所有集團子公司、自營或特許經營商於生產、包裝、推銷、提供輔導服務及銷售醫藥或健康產品時皆潛藏著內在風險,如流出不安全或有問題的產品於市面。

如因質量因素問題導致他人受傷或死亡,公司可能面臨賠償及需要回收產品。而中國政府亦可能下令停止該出錯部門繼續運作。此等賠償或回收都會嚴重影響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聲譽。

公司通過以下方式以減低風險:

- (1) 評估投保需要以減低因質量問題而導致的潛在經濟損失;
- (2) 對供貨商進行嚴格篩選及取得所採購產品之藥品批件;
- (3) 定期對供貨商之服務進行評估;
- (4) 對每批產品(包括自產品及採購產品)之質量進行安全檢測,及保留進 出貨記錄、批生產記錄及相關生產記錄;
- (5) 就質量及安全標準諮詢質管方面之顧問;及
- (6) 定期監察行業市場情況,以確保供貨商及公司正在售賣的產品及生產 採購物料未有質量問題。

戰略風險 (i) 收購風險

公司通過收購成功拓展業務。而公司戰略之一就是繼續尋求收購和聯盟。但 收購涉及眾多可能影響公司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

- (1) 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 (2) 未能在合理的商業條款及收購成本下完成收購;
- (3) 無法及時獲得所需的政府批文,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
- (4) 公司的收購目標潛在著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財務義務及法律責任:
- (5) 未能得到因收購而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期的目標或利益;或需要產生 足夠的營業額才能復原收購成本;及
- (6) 每股盈利或利潤率可能因為所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下降而有所攤薄。

公司通過以下方式以減低風險:

- (1) 對收購目標進行詳盡的背景調查及對現行業務架構影響作出分析;
- (2) 對收購目標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及可行性分析(包括預計盈利、資金成本、業務及法律上條款及責任的履行等);
- (3) 對收購目標的執行進行監督及檢討;及
- (4) 成立投資項目小組專門就每個收購目標進行前期、執行及後期監督管 理工作。

營運風險 (i) 違規安全標準的風險

近年,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質量及安全標準的監管不斷提高。如公司未能符合中國政府所訂立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公司將會被罰款,及需實時投入資金作相應改善以符合現有標準。因此,公司的資金流動性、盈利、擴展計劃及其他經營策略將受影響。如公司的產品因未能符合中國政府所訂立的標準而導致他人受傷或死亡,公司更將會受到罰款、起訴,甚至被停牌的危機,嚴重影響公司的聲譽。

公司通過以下方式以減低風險:

- (1) 訂立符合中國政府的質量及安全標準;
- (2) 就質量及安全標準諮詢質管方面之顧問;
- (3) 持續注意中國醫藥行市場及法規的變化,就變化制定應對方案。如有需要,可就應對方案諮詢律師或質管方面之顧問;及
- (4) 持續更新及使用合規清單以確保相關人員按合規清單進行業務及營運。

(ii) 藥品配送的招標風險

公司之農配銷售主要銷售藥品到醫院及農村地區的醫療機構,需要透過公開招標從省級或市級政府中贏得提供藥物的權利。

如果公司未能成功中標,或者未能及時就招標程序及政策的改變作出應對而 未能中標,將失去銷售予省級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權利,這將對公司的農 配銷售及市場佔有率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公司業務經營、持續營運、及現 金流帶來重大的不利影響。

公司應不斷努力加強和發展各種競爭實力和優勢。例如通過以下方式:

- (1) 與政府部門及各醫療機構保存良好溝通關係;
- (2) 持續留意及更新藥品配送招標信息;及
- (3) 對未能中標採取應變措施包括改變銷售策略以投放資源發展其他新銷售渠道(例如:實行網購),以及加強分銷銷售及擴大加盟店網絡等。

(iii) 受自然災害影響

公司主要的生產設施全位於成都及四川省。如處於同一地點的生產設施受到 自然災害如洪水、火災或地震侵襲而損毀,公司將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時間 作出修理,而同時沒有可取代的生產設備,可能導致生產數量不足/生產中 斷,未能滿足客戶需求而使公司收入下降。

公司通過以下方式以減低風險:

- (1) 購買保險以保障公司可以取得賠償並盡快恢復生產力;及
- (2) 每年要求專業人士審查工廠的安全。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以下財務風險:

- (i) 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風險
- (v) 價格風險

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除於上文所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企業債券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8.7%(2022年:-92.1%)。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與遵守法律與規例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受下列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i) 業務營運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

(ii) 環境及社會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包括生產、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有關 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59.8%,計入其中的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22.3%。向主要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與向其他客戶授出者一致)。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約73.2%,計入其中的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約43.3%。

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客戶及供應商的組成進行審核以監管是否存在過度依賴若干交易對方的情況。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確保向全體員工提供合理待遇,同時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政策,並定期檢討更新。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提高服務質量,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處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正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發行企業債券

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總額為113.9 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52.7百 萬港元的18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到期企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3.1百萬港元。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損失約為人民幣766.9百萬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691.9百萬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0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於2023年3月28日獲委任) 肖凱教授(主席)(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馮軍正先生(行政總裁)(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沈順先生(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同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陳運偉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張雄峰先生(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許麒麟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於2024年2月22日退任) 丁慶先生(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羅克女士(於2023年3月10日辭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 為期三年,可由(i)各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及(ii)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至少15天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隨時終止。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擬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底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本集團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訂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 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於2021年6月18日屆滿後直至2023年12月6日,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安排任何新保險。於2023年12月7日,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47,499,290股股份)。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78%。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7,499,29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22%。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 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 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提呈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有關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 2023 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陳榮新先生(前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i>(附註1)</i>	-	-	-	-	10,000,000
張雄峰先生(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i>(附註1)</i>	-	-	-	-	10,000,000
僱員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i>(附註1)</i>	-	-	-	-	10,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70,000,000 <i>(附註1)</i>		_			7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100,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7港元,及行使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0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時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0港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6.78%。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如決定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依賴聯交所就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新第17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考慮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的績效、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計11及12。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沈順先生 (於2023年10月26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24%
張雄峰先生 (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34,814,000	2.36%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及淡倉(續)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68% (附註2)

(於2023年3月16日辭任)(附註2)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2. 該等股份為行使於2018年9月7日張雄峰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至 2025年5月25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行使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0.000.000股 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 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 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歲的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 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 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3,040,000	51.05%
陳燕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040,000	51.05%
	實益擁有人	13,560,000	0.92%
		766,600,000	51.97%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53,040,000	51.05%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753,040,000	51.05%
馬德民(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黎頴麟(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12,908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續)

2. 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3 Fund SP)之原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頴麟先生被委任為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競爭業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於2015年5月26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有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董事確認,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慈善捐贈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慈善捐贈(2022年: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 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水平。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知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嘉寶持有之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被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據嘉寶所告知,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以原承押人(其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承押人」)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以及於2022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頴麟先生(「接管人」)被委任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2022年8月3日開始。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8日所公佈,董事會獲嘉寶告知,嘉寶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 之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告知董事會,其並無為抵押股份物色 到潛在買家。因此,本公司認為不會即將出現真誠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要約期於2023年3 月8日結束。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10月5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2月7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2月9日及2023年3月8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自2020年以來,本公司已被提出多次清盤呈請。於本報告日期,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替代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2022年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573,424.66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的替代呈請人已於2023年11月9日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20日宣佈法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

有關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及進展,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5日、2023年8月1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佈。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24年2月22日,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2日的公佈及通函。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已將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自2024年2月 19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許麒麟先生獲委任為Davis Commodities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自2023年11月1日起生效。

沈順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

張雄峰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16日起生效。

丁慶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之成員,自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

羅克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之成員,自2023年3月10日起生效。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4年3月28日



致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56至146頁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除對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物業開發項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7,000,000元的物業開發項目,而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000,000元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損益中確認。誠如我們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關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本身信納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妥為確認。將作出以令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減少及令物業開發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減少/增加的任何調整(倘需要)可能會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開發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相應減少/增加。由於此事項對本年度數字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相應數字之間可比性的可能影響,我們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此事項的意見亦予修改。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 為約人民幣123,473,000元及人民幣116,099,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 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所有措施及安排, 貴公司董事認 為 貴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進一步修改。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我們之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為我們報告中將予討論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銷售醫藥產品確認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

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之收益乃於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m)。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醫藥產品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29.430,000元。

我們將來自銷售醫藥產品確認之收益識別為關鍵 審計事項,乃由於確認之收益就綜合損益表而言 屬數量巨大,且為 貴集團關鍵表現之一。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了解有關銷售醫藥產品的收益業務流程。
- 我們評估及測試有關銷售醫藥產品確認的重要控制。
- 我們抽樣檢查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透過審 閱相關文件評估已售相關醫藥產品之所有權 及 貴集團對其之控制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 否已轉移至客戶。
- 我們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 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開發項目之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就有關物流中心的建議物業開發項目向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85,797,000元,其中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7,797,000元。經外部物業估值師估值後,管理層對物業項目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須根據物業的公平值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000,000元。

我們將建議物業開發項目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經外部物業估值師估值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為該項目作出重大付款且評估物業發展完成時的公平值須進行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之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為物業項目發展編製預算成本 之內部控制。
- 我們參考管理層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 佐證,評估預算成本各組成部分之合理性。
- 我們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對物業開發項目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了解外部物業估值師之估值方法、物業市場表現、所採用重大假設、關鍵判斷範疇、主要輸入數據及估值所用數據。
- 我們透過比較其他類似物業估值之可觀察市場交易、市場走勢及管理層假設,評估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7,019,000元。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能力涉及管理層在為應收款項評估呆賬撥備時所運用之判斷。債務人償還 貴集團之能力取決於客戶的特殊情況及市況,而該等因素具有內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 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款項之數量及釐定 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估計及判 斷。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的 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與信貸控制、收回債項及呆賬 撥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 性。
- 我們透過抽樣測試相關發票,評估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之分類及準 確性。
-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結餘之後續結算。倘於年結 日後未收到結算款項,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收回 未清償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判斷基礎,並評估管 理層對該等個別結餘作出之呆賬撥備。
- 我們透過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定位方法之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回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賬面總值為約人民幣65.329,000元。

收回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能力取決於有關對手方的能力、特殊及市場狀況以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

我們將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 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結餘之數量及釐定該等預 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管理 層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收回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能力的程序 包括:

- 我們了解 貴集團有關監管收回預付款項及已 付按金之能力及確定任何減值指標的流程及控 制。
- 我們透過抽樣測試相關佐證,評估個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結餘之後續結算。倘於年結日後未收到結算款項,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收回未清償結餘之能力的判斷基礎,並評估管理層對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作出之減值虧損。

年報載列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 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 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 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 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 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以及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的替代選擇,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表包含我們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 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 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 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 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 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之措施或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楊薇薇

執業證書編號: P05205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成本	6(a)	129,430 (100,000)	71,784 (58,483)
毛利		29,430	13,301
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日常及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7(a) 7(b) 8	2,790 14,964 (7,246) (23,597) (12,933)	581 (27,620) (6,046) (12,834) (10,541)
除税前溢利/(虧損)	9	3,408	(43,159)
所得税開支	10	(1,058)	(220)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年內溢利/(虧損)		2,350	(43,379)

第64至1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数工12/101日五十及		
	附註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350	(43,37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2.020)	(12.620)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		(2,929)	(13,639)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79)	(57,018)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	14	0.16	(2.94)	
攤薄		0.16	不適用	

第64至1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其他無形資產	15 16 17 18(a)	32,397 1,872 - 26	35,536 2,277 - 56
物業開發項目	19	48,000	57,000
· 사리 Windows		82,295	94,869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21 22 27 40(b)	5,378 37,017 65,329 - 36	6,951 17,128 14,411 490 35
可收回所得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a) 23	16,511 124,271	300 1,901 41,216
流動負債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企業債券 其他借款 應付所得税	25 26 27 40(b) 28 29 30(a)	130,169 7,160 804 1,132 83,473 24,418 588	118,266 4,500 - 616 82,525 21,312 -
		247,744	227,219
流動負債淨額		(123,473)	(186,0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78)	(91,134)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一政府補助 遞延税項負債 其他借款	31 30(b) 29	22,005 1,997 50,919	22,517 1,869
		74,921	24,386
負債淨額		(116,099)	(115,5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3 35	1,216 (117,315)	1,216 (116,736)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虧絀		(116,099)	(115,520)

第56至14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袁紅兵
 李燕

 董事
 董事

第64至1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10		, , , , ,			
			中國法定	購股權	匯兑	其他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mathcal{F}\bar{\pi}$	千元	$\mathcal{F}\bar{\pi}$	千元	千元	千元	$\mathcal{F}\bar{\pi}$
				(附註34)				
於2022年1月1日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958)	(28,150)	(766,091)	(58,502)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	-	-	_	-	_	-	(43,379)	(43,379)
產生的匯兑差額	_	_	_	_	(13,639)	_	_	(13,63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639)		(43,379)	(57,0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5,597)	(28,150)	(809,470)	(115,520)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350	2,350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 產生的匯兑差額	_				(2,929)			(2,92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929)		2,350	(57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8,526)	(28,150)	(807,120)	(116,099)

第64至1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既土12/13	1 H L T IX
		2023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虧損)		3,408	(43,1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872	2,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405	900
無形資產攤銷	18	30	55
確認為損益之政府補助	31	(512)	(512)
存貨減值虧損	7(b)	147	347
物業開發項目減值虧損	7(b)	9,000	17,00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7(b)	_	4,0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b)	_	5,27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7(b)	12,770	92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7(b)	(20,235)	_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7(b)	(2,660)	_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7(b)	(14,000)	_
獲豁免之應付企業債券	7(a)	(905)	_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b)	335	2
銀行利息收入	7(a)	(3)	(7)
融資成本	8	12,933	10,54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965	(3,8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550	(5,7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550	(5,785)
存貨減少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426 3,006 (49,688) — 1,300 516 999	1,048 (3,686) (18) (490) (933) (3) 9,323 48
經營所用現金		(34,891)	(496)
已付所得税	30(a)	(42)	(1,82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933)	(2,3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既至12/JJ1日	
	附註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過往年度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 已收銀行利息		(68) - 3	(28) 3,000 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	2,979
融資活動 提取新增銀行貸款 償還銀行貸款 其他借款提供的資金 償還應付企業債券 租賃負債付款 已付融資成本	37 37 37 37 37 37	7,160 (4,500) 49,635 (1,809) (377) (499)	5,000 (5,500) 3,520 (2,491) (905) (64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610	(1,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612 1,901 (2)	(364) 2,272 (7)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6,511	1,901

第64至14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年內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28號溫黛工業大廈3樓K室及自2024年2月19日起已遷往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方便國際投資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2。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5月1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已於2023年12月11日恢復買賣。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資產人民幣123,473,000元 (當中包括應付企業債券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3,473,000元及人民幣24,418,000元):及本 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超出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總值人民幣116,099,000元,惟本 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情況及將會實施之措施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 (a) 年內,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據此,
 - (i)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免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無抵 押及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
 - (ii) 已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或審裁員認許的計劃申索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 將可按以下比例平等地獲清償其獲認許申索:
 - 一 相當於獲認許申索1%的首筆現金付款(「首筆現金付款」);及
 - 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 2024年為5百萬港元及2025年至2028年為每年10百萬港元;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

2024年首筆付款5,000,000港元將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管理人於2023年12月31日 扣留的按金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98,000元)提供資金,該按金計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22)中。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公佈(「該公佈」)。於2023年10月18日,計劃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2023年11月1日,香港法院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有關詳情載於該公佈。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a) (續)

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時,大部分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負債將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b)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將盡一切努力(a)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充足之現金流量;及(b)通過質押本集團所進行物業開發項目所涉及的資產及發行新股份(如必要)獲得可能需要的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償還在可預見未來到期之現有債務。

鑑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務資源以及有關生產設施及其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越屬恰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會計政策披露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 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 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説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本 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資¹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²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²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² 供應商融資安排²

缺乏可交換性3

- 1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 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有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 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 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該等 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澄 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2年修訂本已修訂於2020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2022年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在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本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本與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本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可對實體施展權力,就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 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動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 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 實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限於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應按在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 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內分配至非控 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藉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此產生的 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 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 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任何被確認減值虧損列值。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

(c)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指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除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次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收入按收益呈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近期出現 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j)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對於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開始,通過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擁有重大結餘之應收款項進行單獨評估及使用具合適分組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 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 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之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 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 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 之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之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對有關標準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 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 非本集團有能説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j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致使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之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所面臨之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 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和確認(續)
 -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 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構成部分之信貸風險特性一直相若。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虧損,惟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負債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應付 企業債券以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相關期間內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最初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向另一間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 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的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減去其估計餘值(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字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其使用年限3至10年的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5至10年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3至10年汽車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 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 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有關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自其可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 法在損益中扣除,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専利14至20年電腦軟件5至2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f)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 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 合內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租期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土地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 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一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 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 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 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和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一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首次利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之預期應付款項;
- 一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權,則為購買權之行使價格;及
- 一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 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於市場租金調查後之市場租金有變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 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之代價增加,而所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所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修改 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優惠視作租賃付款之一部分,優惠之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 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之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合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 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已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已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為開支,惟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租金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一 使用權資產;
- 物業開發項目;
- 無形資產;
- 一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一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一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一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撥回 限於如過往報告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該資產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 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 態的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估計將要產生的成本及進行銷售估計所需費用確定。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乃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任何數額於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所須承受的價值改變的風險甚微,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j)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

就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營運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區分於本集團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內地的實體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的一定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同意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員工福利(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因此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惟沒收僅因並無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的情況除外。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解除至累計虧損)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提供的福利及於其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 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k) 所得税

報告期間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資產及 負債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 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税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税項乃按報告期間應課税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計算而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k) 所得税(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税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 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優惠,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 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即期税項結餘及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均會各自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並且在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一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 該負債;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k) 所得税(續)
 - 一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一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 償或可予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 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 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 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 外。

(m)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倘)達成履約責任,即當指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 讓及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另一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 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就包括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向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分配折扣及可變代價除外)。

各項履約責任的相關特定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乃本集團單獨向 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 估計有關售價致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能夠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 承諾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 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 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的貨品或服務的 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取交易日期的匯率。若有任何匯兑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兑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時,所有於權益累計的有關業務之匯兑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另外,倘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出售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累計匯兑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確認。

商譽及收購海外業務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 資產及負債,並且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 認。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 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 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時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 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p)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十,即該人十或該人十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 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 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3(g)(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3(q)(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 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根據就向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 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而其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開發項目、其他無形資 產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總賬面值:人民幣147,624,000元(2022年:人民幣 109.280.000元))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開發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可能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4(g)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金額時會採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總賬面值:人民幣37,017,000元(2022年:人民幣17,128,000元))

本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應收 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作出估計。減值虧損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釐定, 該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結餘,則對 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賬面值,進而影響該估計變動所在期間之減值虧損。

(c)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賬面值:人民幣32,397,000元(2022年:人民幣35,536,000元))

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技術變革、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檢討其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有關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賬面值:人民幣5.378.000元(2022年:人民幣6.951.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市況及管理層經驗出現任何變動,撇減存貨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將會增加或減少。

6.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按「於某一時間點」之基準確認)。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醫藥生產	107,036 22,394	50,333 21,451
	129,430	71,784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及(ii)醫

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 (b) 分部呈報(續)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万 即演从日 旧时 任 廟 个 未日	当以 無 <i>以</i> >		· 其/IT XH I'			
			截至2023年12	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醫院及 農村醫療 地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分部間收益	58,195	48,831		107,036	22,394 650	129,430 650
可呈報分部收益	58,195	48,831	10	107,036	23,044	130,080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975	8,251	1	20,227	9,203	29,43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2年12	月31日止年度		
			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及 農村整際 農村整務 其他 人民 幣 大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分部間收益	1,685	48,642	6	50,333	21,451	71,784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85	48,642	6	50,333	21,451	71,784
可呈報分部溢利	87	7,706	3	7,796	5,505	13,30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9	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呈報分 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 價格而進行定價。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分部損益的對賬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分部間收益抵銷	130,080 (650)	71,784
綜合收益	129,430	71,784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分部間虧損抵銷	29,430	13,301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日常及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29,430 2,790 14,964 (7,246) (23,597) (12,933)	13,301 581 (27,620) (6,046) (12,834) (10,541)
除税前綜合溢利/(虧損)	3,408	(43,159)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總額	3,307	3,566 59
綜合總額	3,307	3,6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呈報(*續*)

(iii)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個別客戶。

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全部來自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業務。於 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截 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地區資料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之用。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7
獲豁免之應付企業債券(<i>附註28)</i> 遞延收入一政府補助(<i>附註31)</i>	905 512	512
短期租賃租金收入	1,370	
	2,790	51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存貨(附註20)	(147)	(347)
物業開發項目(附註19)	(9,000)	(17,000)
應收賬款(<i>附註21)</i> 其他應收款項(<i>附註21)</i>	_	(4,066) (5,27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22)	(12,770)	(929)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附註21)	20,235	_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2,660	_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22)	14,00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i>(附註15)</i>	(335)	(2)
其他	321	62
	14,964	(27,55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應付企業債券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499 6,602 5,829	646 7,361 2,494 40
	12,933	10,541

9.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100,000	58,48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562 664	7,959 601
員工成本總額(<i>附註ii</i>)	8,226	8,560
無形資產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核數師薪酬	30 2,872 405	55 2,670 900
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	1,493 226	1,632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合共人民幣100,000元(2022年:人民幣914,000元),亦計入上 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	930	92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28	128
	1,058	220

附註: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付實體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22年:25%)的法定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税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税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3,408	(43,159)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定税率計算的除税前虧損的 税項開支 不可扣税開支的影響 毋須課税收入的影響 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的影響 已動用税項虧損的影響	2,820 5,282 (5,365) 400 (2,079)	(9,621) 9,155 (143) 829
所得税開支	1,058	2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按個別董事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凱 <i>(主席)</i> 馮軍正 <i>(行政總裁)</i> 沈順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 張同 陳運偉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 丁慶 羅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肖凱 <i>(主席)</i> 馮軍正 <i>(行政總裁)</i> 沈順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 張同 陳運偉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 丁慶 羅克	- - -	- - -	- - -	- - -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12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五名(2022年:五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952 58	840 32
	1,010	872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範疇:		
	2023 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5,000元) (2022年:相等於人民幣886,000元)	5	5

13.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350,000元(2022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43,37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474,993,000股普通股(2022年:1,474,99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年度之平均市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原因是該年度內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添置 出售/撇銷	54,034 - 	4,843 - 	10,833 19 	2,138 9 (48)	1,850 - -	3,463	77,141 28 (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添置 出售/撤銷	54,034 - 	4,843 40 	10,852	2,099 28 (10)	1,850	3,463	77,141 68 (1,293)
於2023年12月31日	54,034	4,883	9,907	2,117	1,512	3,463	75,9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年內折舊 出售/撇銷時抵銷	20,964 2,430 	4,010 136	10,274 78 	1,957 26 (46)	1,776 - 	- - -	38,981 2,670 (4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年內折舊 出售/撤銷時抵銷	23,394 2,439	4,146 256	10,352 70 (639)	1,937 52	1,776 55 (319)	- - -	41,605 2,872 (958)
於2023年12月31日	25,833	4,402	9,783	1,989	1,512		43,519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8,201	481	124	128		3,463	32,397
於2022年12月31日	30,640	697	500	162	74	3,463	35,536

附註: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i>(附註a)</i>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i>(附註b)</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990	1,187	3,177
年內計提折舊	(59)	(841)	(9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之 賬面值	1,931	346	2,277
年內計提折舊	(59)	(346)	(405)
於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1,872		1,872

附註:

- (a) 租賃土地指就位於中國之土地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該租賃土地之攤銷期限介乎43至50年(2022年:43至50年)。
- (b)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之本集團辦事處及倉庫之承租人。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3年(2022年:1至3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談判後續期。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 投資成本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8,956 (6,471) (42,485)	48,956 (6,471) (42,485)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 所持股 2023 年	€ 團 權 比例 2022年	本集 所持投票 2023 年		主要業務
Awesome Applause Sdn. Bhd. ([Awesome Applause])	馬來西亞	49%	49%	49%	49%	物業投資
Massive Goodwill Sdn. Bhd. ([Massive Goodwill])	馬來西亞	49%	49%	49%	49%	物業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基於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的 賬面值之對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Awesome Applause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ii)</i>	Massive Goodwill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wesome Applause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ii)</i>	Massive Goodwill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77,712 2 (12)	3,272 1 (8)	110,433 3 (20)	77,712 2 (12)	32,721 1 (8)	110,433 3 (20)
資產淨值	77,702	32,714	110,416	77,702	32,714	110,416

收益

除税前虧損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擁有權對賬

基於財務資料概要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投資之賬面值(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Awesome	Massive			
Applause	Goodwill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_	-	-		
49%	49%			
38,074	16,030	54,1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Awesome Applause 人民幣千元	Massive Goodwill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除税前虧損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集團擁有權對賬	49%	49%	
基於財務資料概要之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8,074	16,030	54,104
投資之賬面值			

附註:

於過往年度,Awesome Applause及Massive Goodwill持有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單位。於2022年4月8日,Awesome Applause及Massive Goodwill與物業開發商訂立之若干協議(據此收購68個物業單位)被開發商終止,原因為未能根據有關協議所列相關條款償付未償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及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不可收回,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有關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485,000元乃屬恰當,該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a) 其他無形資產

成本	專利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i>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i>(附註(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37,000	1,237	38,23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年內攤銷	37,000	1,126	38,126 5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年內攤銷	37,000	1,181	38,181
於2023年12月31日	37,000	1,211	38,21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6	26
於2022年12月31日		56	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續)

(a) 其他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好多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好多多」) 收購三項專利,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該等專利為「一種適合腎臟病人食用面製品及其加工方法」、「一種脱蛋大米加工方法」及「一種適合腎臟病人食用再制米及其加工方法」。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33年5月3日及2033年10月30日止期間(「專利期」)內獨家使用該等專利,本集團於專利期內將有關專利特許予武漢好多多,每年收取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4,000,000元。由於無法確定來自許可使用專利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可收回性,故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此外,無形資產(專利)的悉數減值虧損及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已於過往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 (ii) 電腦軟件包括使用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電子平台的權利,自2016年1月15日起為期十 年。

電腦軟件的賬面值將於餘下介乎1年至4年(2022年:1年至5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ii) 攤銷支出人民幣30,000元(2022年:人民幣5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日常及行政開支」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續)

(b)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之預付款項(附註) 成本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賬面值		

附註:

於2014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博福得」)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購入由北京潤博福得提供的專利技術,為期十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4年7月28日,十年期間開始日期已透過補充協議由2014年1月1日更改為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得到北京潤博福得認可的日期。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尚未得到北京潤博福得認可。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專利技術之商業可行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歸屬於該技術之產品不可銷售。因此,該項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過往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開發項目

中國物業開發項目,按成本計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023 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5,797	185,797
(137,797)	(128,797)
48,000	57,000

物業開發項目成本指本集團就中國一家物流中心之物業開發項目向一名第三方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作出的付款約人民幣185,797,000元。物業開發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前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成都億銘名義登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就物業開發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所產生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條款與中國當地政府進行之商討已落實。已獲得施工許可證,此後開始施工。本集團管理層及成都億銘明白,物業開發項目之開發成本(包括因土地用途變更而產生之項目所在土地之任何土地出讓金)分別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承擔30%及70%,而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可享有用於物業開發項目之土地所有權及開發項目竣工後相關物業之30%及70%。

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億銘及一家中國註冊公司中南泛華建設(湖北)有限公司(「泛華」)已簽署一份有關物業開發項目安排之協議。根據該協議,(a)本公司附屬公司仍持有項目之30%權益,成都億銘委託泛華代表成都億銘行使項目之股東權益直至項目結束;(b)泛華將負責為項目之建設提供資金,泛華應根據實際施工進度提供建設資金;及(c)項目預計將於泛華加入項目後之450個自然日內完成,並預計於2021年10月前獲得預售許可開始預售。泛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按70:30之比例分享項目銷售利潤。於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訂約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日期為2021年3月9日有關物業開發項目的協議被註銷。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2022年: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評估物業開發項目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估計市場價值對物業開發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的估計市場價值乃經參考於本年度進行的相關物業銷售交易、將產生的開發成本及溢利以及時間因素而估計。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一個年度內進行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很少,物業開發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乃基於中國政府發佈的地價指數而估計。經參考物業估值,物業開發項目的減值虧損人民幣9,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7,000,000元)已於該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製成品 消耗品	2,494 5,180 90	3,218 4,031 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764 (2,386)	7,298 (347)
	5,378	6,951

年內,計提及於年內之其他虧損淨額(附註7)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7,000元(2022年:人民幣347,000元)。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 其他應收款項	27,006 1,369 8,642	10,091 1,349 5,688
	37,017	17,1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4至6個月	14,079 9,276 3,651	10,091
	27,006	10,091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i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一總額 一呆賬撥備	288,988 (261,982)	414,999 (404,908)
一扣除呆賬撥備後金額	27,006	10,091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收回可能性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撇銷。

年內,已就應收賬款收到部分結算款項並已相應作出減值虧損撥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續)

(i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404,908	400,842 4,066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7) 撇銷應收款項時對銷之減值虧損	(20,235) (122,691)	
於12月31日	261,982	404,908

.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鑑於前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分析載於附註39(a)。

(iii) 未減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且個別或共同並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逾期少於1個月 逾期1至3個月	23,355 3,469 182	10,091
	27,006	10,09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2022年:180日)以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1,419 (52,777)	61,125 (55,437)
確認減值虧損後之其他應收款項	8,642	5,688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收回税項 雜項應收款項	256 8,386	40 5,648
	8,642	5,688
年內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i>(附註)</i>	55,437 -	50,161 5,276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2,660)	
年末	52,777	55,437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若干第三方之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52,777,000元(2022年:人民幣55,437,000元),該款項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仍未償還。經考慮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毫無疑問無法確保能夠收回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因此,認為應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零(2022年:人民幣5,276,000元),該減值虧損已於該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7)。年內,已就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收到部分結算款項及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2,660,000元(2022年:無),該金額計入該年度之損益(附註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總額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055 (56,726)	72,367 (57,956)
	65,329	14,411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i>(附註i)</i>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i>(附註ii)</i>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承諾按金 <i>(附註2(a)ii)</i>	51,312 6,719 7,298	3,734 10,677
	65,329	14,411
就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年內撥回之減值虧損	57,956 12,770 (14,000)	57,027 929
年末	56,726	57,9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續)

附註:

(i) 該款項指就購買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關之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供應商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認為毫無疑問無法確保能夠收回向若干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人民幣12,770,000元(2022年:人民幣929,000元),因此,年內就該等預付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2,770,000元(2022年:人民幣929,000元),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7)。此外,一名供應商其後已返還預付款人民幣14,000,000元及已撥回先前就該預付款作出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4,000,000元(2022年:無),該金額計入該年度之損益(附註7)。

(ii)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向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員工作出的墊款人民幣零元(2022年:人民幣91,000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 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901

16,511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附註:

- (a)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 平值相若。
- (b) 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人民幣16,442,000元(2022年:人民幣1,833,000元) 以人民幣計值。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股本證券自2016年1月20日起已暫停買賣。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極小。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附註(i)) 租賃負債(附註32) 合約負債(附註(ii))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應計其他借款利息 應計專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32,631	33,434
-	374
12,842	22,560
29,510	19,532
7,537	5,332
8,774	1,600
38,875	35,434
130,169	118,26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3,769 3,766 25,096	5,948 4,240 23,246
	32,631	33,434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被視為合約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金額: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9,821	1,782

概無已收預收履約賬款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由於相關合約的原訂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 **.**

26. 銀行借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其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員提供的		
擔保作抵押	7,160	4,500

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15%至0.65%的固定年利率(2022年:固定年利率8.50%)計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付)-名股東款項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股東由陳燕飛先生實益擁有,其詳情載於附註 40(b)。

28. 應付企業債券

企業債券賬面值到期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1,699	1,623
- 2020年	11,611	11,413
- 2021年	13,689	15,692
- 2022年	3,193	3,103
- 2023年	-	889
- 2024年	35,983	33,569
– 2025年	17,298	16,236
	83,473	82,525
作呈報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83,473	82,525
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22.525	76.500
年初	82,525	76,583
確認為融資成本的利息(<i>附註8)</i> 重新分類及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5,637	5,463
應計利息(<i>附註25)</i>	(4,356)	(3,712)
年內償還	(1,809)	(2,491)
獲豁免之應付企業債券(附註7)	(905)	_
匯兑調整	2,381	6,682
年末	83,473	82,52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92,300,000港元(2022年:95,3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債券的條款償還若干企業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導致本集團未能遵守企業債券協議中規定之若干約定。因此,企業債券被重新分類及計入流動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4(a)及(b)。

年內,若干應付企業債券已根據法院命令進行償付,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港元已獲豁免並計入該年度之損益(附註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借款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無抵押借款: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288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借款:		
於一年內	24,418	21,312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兩年以上	46,631	
	71,049	21,312
	75,337	21,312
作呈報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50,919 24,418	- 21,312
11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75,337	21,312

來自董事及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按月利率1%(2022年:1%)計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可收回)所得税指: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8	(3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可收回)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年內支出 年內已付税項	(300) 930 (42)	1,433 92 (1,825)
於12月31日	588	(300)

(b) 已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及遞延税項資產: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加速折舊/ 攤銷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自損益	814	271 	(1,046)	(1,780)	(1,74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扣除自損益	814	271 	(1,174) (128)	(1,780)	(1,869)
於2023年12月31日	814	271	(1,302)	(1,780)	(1,997)

為財務申報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1,997)	(1,86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所得的溢利,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39,954,000元(2022年:人民幣127,918,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998,000元(2022年:人民幣6,396,000元),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以後賺取的溢利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分派予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税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税暫時差額總計約人民幣22,767,000元(2022年:人民幣21,167,000元)。基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可扣税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税項資產。税項虧損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至五年屆滿。

3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計入損益 <i>(附註7)</i>	22,517 (512)	23,029 (512)
於12月31日	22,005	22,517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與當地政府交換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政府補貼。

該遞延收入將會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賃負債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	374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374)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3.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	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	0.001	5,000,000	5,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 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				
年12月31日	0.001	1,474,993	1,475	1,2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計劃將自2015年5月26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候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 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參與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3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2022年 購股權	聖數 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2018年9月7日至 2025年5月25日	0.67	100,000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2018年9月7日至 2025年5月25日	0.67	100,000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7港元(2022年:0.67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1.4年(2022年:2.4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本公司擁有100,000,000份(2022年: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0,000,000股(2022年: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合共產生所得款項總額67,000,000港元(2022年:67,000,000港元)。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擁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儲備

股份溢價(附註i) 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購股權儲備(附註34)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附註iii) 累計虧損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691,882	691,882
33,143	33,143
11,456	11,456
(18,526)	(15,597)
(28,150)	(28,150)
(807,120)	(809,470)
(117,315)	(116,736)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規例,向法定儲備金撥款乃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税後溢利的10%作出。當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50%註冊資本,將由該附屬公司之股東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款。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惟相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清盤情況外,不可用於分派。

(iii) 其他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其他儲備為人民幣28,150,000元(2022年:人民幣28,150,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超過本公司分佔所收購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的差額。
- 一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權益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
- 上一個年度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人民幣1,616,000元(2022年:人民幣1,616,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 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1)。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 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 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 參與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特定比例的薪金成本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 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沒收金額可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2022年:無)。

本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有義務於若干情況下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向管理信 託資產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僅用作每名僱員個人的退休福利。根據《僱傭條例》(第 57章),可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福利用來抵銷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 訂條例」),其取消將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用來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取消」)。取消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 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薪金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其 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及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 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有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指引,以提供有關抵銷 機制及取消的影響的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集團認為,修訂條例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影響被視為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ᅘᄱᆋᇩᆂᅩ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融資成本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企業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入 融資現金流出 年內融資成本 其他非現金變動 匯兑調整	15,306 - (646) 5,038 3,712 1,454	76,583 - (2,491) 5,463 (3,712) 6,682	5,000 5,000 (5,500) - - -	16,189 3,520 - - - 1,603	1,239 - (905) 40 - -	114,317 8,520 (9,542) 10,541 - 9,73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入 融資現金流出 年內融資成本 其他非現金變動 匯兑調整	24,864 - (499) 7,293 5,261 128	82,525 - (1,809) 5,637 (5,261) 2,381	4,500 7,160 (4,500) - -	21,312 49,635 - - - 4,384	374 - (377) 3 - -	133,575 56,795 (7,185) 12,933 - 6,893
於2023年12月31日	37,047	83,473	7,160	75,331		203,01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以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儲備	1,216 (117,315)	1,216 (116,7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	(116,099)	(115,520)
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企業債券 其他借款	7,160 83,473 75,337	4,500 82,525 21,312

董事按可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增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企業債券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37,017 - 36 16,511	17,128 490 35 1,901
53,564	19,554
53,564	19,554

於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30,169 7,160 804	117,892 4,500
1,132	616
83,473	82,525
75,337	21,312
	374
298,075	227,2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 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恰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惟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 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 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 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 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 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 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由於若干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且毫無疑問無法確保能夠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261,952,000元(2022年:人民幣404,898,000元)。此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法就餘下應收賬款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3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 應收賬款(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計提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Б			
	0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總計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0.1% 23,355 23	0.2% 3,651 7	0% 	27,006 30
	_	`	۸	
		態 收款項的賬齡	₹	
	0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1%	0%	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0,101	_	_	10,101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			10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基於上述評估,於2022年12月31日確認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61,982,000元(2022年:人民幣404,908,000元),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評估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元(2022年:人民幣10,000元)及就個別信貸減值債務人評估的減值虧損人民幣261,952,000元(2022年:人民幣404,898,000元)。

債務人的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59%(2022年: 92%)。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彼等於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而董事預期應收賬款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i) 應收賬款(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60%(2022年:27%)來自五大客戶。 倘該等主要客戶遭遇任何不利的業務狀況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管理層 未能物色新客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減輕上述風險,本集團應積極拓展其客戶基礎。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根據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穩健能力 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年期在 十二個月之內的資產,預期虧損基於 其預期年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 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 且合理預計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 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 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管理層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良,並已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於年內計提減值虧損零(2022年:人民幣5,276,000元)。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為正常。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ii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存置的銀行存款結餘的詳情:

	評級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Aa2至A3 <i>(附註(i))</i> AAA <i>(附註(ii))</i> AA <i>(附註(iii))</i>	68 2,414 14,029	67 434 1,400
		16,511	1,901

附註:

- (i) 評級指穆迪(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a2」至「A3」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 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貨風險有限。
- (ii) 評級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一間中國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大公評級制度下的「AA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iii) 評級指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一間中國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聯合評級制度下的「A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 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某個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本公司 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 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 動資金需求。

下表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對本集團於有關分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各報告期末之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169	-	-	130,169	130,169
銀行借款	7,160	-	_	7,160	7,1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04	-	_	804	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2	-	_	1,132	1,132
應付企業債券	83,473	-	_	83,473	83,473
其他借款	24,418	62,673	-	87,091	75,337
租賃負債					
	247,156	62,673		309,829	298,07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92	_	_	117,892	117,892
銀行借款	4,500	_	_	4,500	4,5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_	_	_	_	_
應付關聯方款項	616	_	_	616	616
應付企業債券	82,525	_	_	82,525	82,525
其他借款	21,312	_	_	21,312	21,312
租賃負債	374			374	374
	227,219			227,219	227,219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應付企業債券而產生。按浮息利率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其他借款及應付企業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波動,故本集團預期銀行現金不會受到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6。本集團一般借入短期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藉此限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現金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2022年: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2022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0,000元(2022年:人民幣5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會發生的即時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估算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該分析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c)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間因訂立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交易而產生匯兑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並無掛鈎,且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有所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 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	產	負	債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於報告期末匯率的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將於本集團年內之損益確認任何重大匯兑差額(2022年: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d)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 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 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倘必要,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專業估值師直接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報告。包含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專業估值師編製,並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審閱並批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 (d) 公平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2年12	估值方法及關 鍵輸入數據		
	2023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i>(附註24)</i>		- 	- 	- 					於活躍市場 所報的 買入價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分別與其於該等日期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列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為貼現率(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最重要輸入數據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以下各方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

陳燕飛先生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自2020年6月18

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劍橋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唐再秀女士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百信」)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嘉寶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Advent View Limited(「Advent View」)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萬通投資有限公司(「武漢萬通」)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正源生物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正源」)

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武漢百信藥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i)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432 18	349 12
	450	361

上述酬金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ii)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的結餘

	附龍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的員工 墊款	(i) \ (ii) \ (iii)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出的其他 應付款項	(i) · (iii)	2,986	3,286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關聯方結欠本	本集團之金額	本集團結欠關	閣聯方之金額
	附註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付董事沈順款項					
一貿易性質 一非貿易性質 應收Advent View款項	(i)	-	-	(634) (498)	(118) (498)
一非貿易性質 應收/(付)控股股東陳燕飛款項	(i) \ (ii) (i) \ (ii)	36	35	-	-
一非貿易性質 一貿易性質	(i) \ (ii) \ (iii) (i)	-	490	- (804)	_
其他借款 一貿易性質	(iv)	_	_	(4,288)	_

附註:

與該等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附註:(續)

(ii)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如下:

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Advent View	36	35
控股股東 <i>(附註iii)</i>		9,303

(iii)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員工及陳燕飛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該等員工結欠本集團的債務人民幣5,819,000元已由該等員工等額轉讓予陳燕飛。該等結欠債務隨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陳燕飛悉數償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員工及陳燕飛先生協定,陳燕飛先生結欠員工的若干債務人民幣3,484,000元已由員工等額轉讓予本集團。陳燕飛先生結欠的該等債務隨後於年內悉數償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結欠員工的債務人民幣3,484,000元仍未償還及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λ-γ	1	2		2	1	
於	1	2	н	3	1	\Box

非流動資産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産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21 36 34 7,298 1 27 78,106 34 34 34 34 34 34 34 32,264 83,473 82,525 86付一名股東款項 83,473 82,525 86付一名股東款項 8122 129 86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8128 8138 8138 8138 8138 8138 8138 8138		//\ I Z / J	31 H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06 1,006 流動資産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21 78,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8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企業債券 46,004 83,473 32,264 82,525 應付一名服職方款項 132 12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34 616 應付一開附屬公司款項 12,875 11,782 其他借款 24,418 21,306 統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48) (69,4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50,919 - 負債淨值 (82,367) (69,4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協備(附註) 1,216 1,216 儲備(附註) (83,583) (70,6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721 36 7,298 27 26 78,106 34 7,298 1 27 26 加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6 加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04 32,264 應付之業債券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億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借款 32,264 634 616 634 616 634 616 634 616 634 616 634 616 634 616 634 616 634 616 634 616 634 616 634 634 6418 21,306 加付工的財產公司款項 其他借款 12,875 11,782 24,418 21,306 加付款 167,536 148,622 流動負債淨值 (32,454) (70,4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31,448) (69,4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50,919 - 負債淨值 (82,367) (69,4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協備(附註) (82,367) (83,583) (70,665)		1,006	1,006
流動負債 46,004 32,264 應付企業債券 83,473 82,525 應付一名限事款項 132 12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34 61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875 11,782 其他借款 24,418 21,306 非流動負債 (32,454) (70,4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48) (69,449) 非流動負債 (82,367) (69,449) 資本及儲備 (82,367) (69,449) 資本及儲備 (83,583) (70,6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36 7,298	34 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企業債券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目附屬公司款項 其他借款46,004 83,473 132 129 634 12,875 11,782 24,418132 129 634 12,875 24,418 21,306流動負債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附註)(32,454) (70,455)(70,455) (69,449)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附註)(82,367) (83,583) (70,665)		135,082	78,167
流動負債淨值 (32,454) (70,4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48) (69,449) 非流動負債 50,919 - 負債淨值 (82,367) (69,449) 資本及儲備 1,216 1,216 股本 (83,583) (70,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企業債券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3,473 132 634 12,875	82,525 129 616 11,7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48) (69,449)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50,919 - 負債淨值 (82,367) (69,4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附註) 1,216 (83,583) 1,216 (70,665)		167,536	148,622
非流動負債 50,919 — 負債淨值 (82,367) (69,449) 資本及儲備 1,216 1,216 股本(儲備(附註) (83,583) (70,665)	流動負債淨值	(32,454)	(70,455)
其他借款50,919-負債淨值(82,367)(69,449)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附註)1,216 (83,583)1,216 (70,6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48)	(69,449)
資本及儲備 1,216 1,216 附本 (83,583) (70,665)		50,919	
股本1,216儲備(附註)(83,583)(70,665)	負債淨值	(82,367)	(69,449)
權益總額(82,367)(69,449)	股本	-	
	權益總額	(82,367)	(69,4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袁紅兵
 李燕

 董事
 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1,882	11,456	(2,027)	(74,753)	(670,350)	(43,792)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_	_	_	_	(55,262)	(55,262)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_	28,389	_	_	28,38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8,389		(55,262)	(26,8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91,882	11,456	26,362	(74,753)	(725,612)	(70,665)
年內虧損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945)	(22,945)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10,027			10,027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027		(22,945)	(12,918)
於2023年12月31日	691,882	11,456	36,389	(74,753)	(748,557)	(83,58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

(i)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 2023年	實際權益 2022年	本公司 2023年]持有 2022年	附屬公 2023年	司持有 2022年	主要業務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 <i>(附註a·b及f)</i>	中國/中國	人民幣164,57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 品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 <i>(附註a、c及d)</i>	中國/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分銷醫藥產品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i>(附註a及c)</i>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尚未開始經營
Ready Gain Limited 宏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ig Wish Global Limited 盈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_	-	100%	100%	投資控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續)

- (i) (*續*)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登記及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及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 為準。
 - (b)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 (c) 該等實體作為中國國內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
 - (d) 於過往年度,因本集團重組,附屬公司之實繳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而根據 重組,附屬公司應付其控股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乃撥充資本作為實繳註冊股 本。
 - (e)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f) 此附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4,570,000元已繳足。

4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嘉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753,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05%)由嘉寶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Investment Fund SPC)之原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

44.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索償如下:

(a) Zhang Min先生(「呈請人」)已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原訟法庭」) 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 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4,730,000港元之 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呈請已於2023年6月28日被原訟法庭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 期為2023年3月9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6月28日之公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或然負債(續)

(b) 重組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於2023年6月初或前後,考慮到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對其整體債務狀況進行重組,以解決其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透過其法律顧問向高等法院提交單方面申請,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計劃會議」)的許可,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及相關指示。

計劃會議已經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於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及投票之債權人之中佔債權人人數比例超過50%且佔申索價值比例不低於75%之債權人已投票贊成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香港法院已於2023年11月1日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

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 年7 月25 日、2023 年8 月11 日、2023 年9月8日、2023 年9 月15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18日及2023年11月1日的公佈。

(c) 馮立華女士(「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呈請人將撤回呈請。然而,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和解協議,故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申請提前對呈請進行聆訊。呈請已由高等法院於2022年1月17日之聆訊上駁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或然負債(續)

(d) 吳月華先生(「呈請人」)已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呈請」), 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 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3月6日,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呈請人提交之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Opera Enterprise Limited(「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呈請人。替代呈請人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替代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842,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7月24日,經修訂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呈請人提交之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第二名替代呈請人」)獲准替代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第二名替代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第二名替代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約2,573,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的第二名替代呈請人已於2023年11月9日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20日宣佈法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

有關上述法律案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11月22日的公佈。

45.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44(b)披露之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